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编号：JXPJ-XM-2025091

委托单位：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机构：吉林省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编号：JXPJ-XM-2025091）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受贵单位委托，我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5年6月开展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对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可考察指标总分为100分，本项目最终得分83.28分，得分率83.28%，评价结果为“良”。

主评人（签字/盖章）： 副评人（签字/盖章）：

吉林省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5

（三）绩效评价原则 5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五）绩效评价方法 6

（六）绩效评价标准 7

（七）绩效评价依据 8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一）评分结果 11

（二）主要绩效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项目管理情况 16

（三）项目产出情况 29

（四）项目效益情况 30

**五、存在的问题 33**

（一）决策方面 33

（二）管理方面 33

（三）效益方面 34

**六、有关建议 35**

（一）决策方面 35

（二）管理方面 35

**七、附件 37**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7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48

引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吉财绩〔2019〕406号）、《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印发的《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等相关规定，吉林省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针对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适用于对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所称的项目资金，是指本项目的执行主体为完成既定的各种指标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通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建设单位自筹资金的方式，所构成的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冷链物流是物流需求带来的专业化细分。冷链物流泛指冷藏冷冻类食品在生产、贮藏、运输、销售，到消费前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减少食品损耗的一项系统工程。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冷链物流业迅猛发展，冷链仓储建设有着非常广阔的市场前景。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等关于进一步促进冷链运输物流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经贸〔2014〕29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7〕29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7号）、《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长春市冷链物流未来发展规划，本着补齐国内冷链物流的短板，促进与韩国等国家的农产品加工贸易往来，提升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优化营商环境，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拓展对外开放空间的目标，提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长荣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下称“中韩示范区”），长德丙二街以东，腾达路以南，聚德大街以西，长德丙二十七路以北。

（3）建设内容：

《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中韩发改审批字〔2021〕44号）批复建设内容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4656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5393.07平方米，建筑总占地面积59851.06平方米，主要建设13栋建筑，包括5栋冷库、4栋物流仓库、1栋办公楼、1栋综合用房、2栋门卫及室外配套基础设施等。

（4）实施情况：项目于2020年10月1日开工建设，2023年11月30日竣工，实际建设完成4栋仓库、5栋冷库、1栋综合用房、1栋办公楼、2座门卫及室外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项目现状照片如下：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中韩发改审批字〔2021〕44号），项目总投资为175797.60万元；根据《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项目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33845.91万元，剩余资金为建设单位自筹。

项目总投资175797.60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33845.91万元，建设单位自筹资金41951.69万元。

2020年发行专项债券30000万元，2021年发行专项债券87200万元，2022年发行专项债券6000万元，2023年其他项目调入专项债券资金10645.91万元[[1]](#footnote-0)。

截至2024年底，实际到位专项债资金133845.91万元，项目资本金21641.20万元，共计155487.11万元；实际支出专项债资金133845.91万元，项目资本金21641.20万元。资金到位情况见表1-1，资金支出情况详见表4-2-3。

**表1-1 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资金性质** | **资金到位日期** | **到位金额** |
| --- | --- | --- |
| 自筹资金 | 2020年 | 4470.10 |
| 2021年 | 4695.48 |
| 2022年 | 5366.15 |
| 2023年 | 949.71 |
| 2024年 | 6159.59 |
| -- | 0.17 |
| **资本金合计** | **--** | **21641.20** |
| 专项债券资金 | 2020.12.17 | 30000 |
| 2021.6.11 | 44066 |
| 2021.8.10 | 7513 |
| 2021.8.20 | 5305 |
| 2021.11.30 | 30316 |
| 2022.6.28 | 6000 |
| 2023.9.25 | 10645.91 |
| **债券资金合计** | **--** | **133845.91** |
| **总计** | **--** | **155487.11** |

注：自有资金0.17万元与债券资金一同支出，无法区分到位年度。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2021年、2022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

目标1：在未来50年持续发挥作用；

目标2：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

目标3：带动周边群众就业及区域发展；

目标4：项目所有单体达到移交条件，外网工程全部完成，道路工程全部完成，园林景观工程全部完成。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标

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吉财绩〔2019〕406号）文件精神，建立科学、合理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从而提升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果，发挥专项债券资金促进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可靠的绩效评价，分析绩效目标的完成度以及预期由此产生的相关效益，旨在发现项目前期与中期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得出关于项目的初步结论，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修正性建议，以促进债券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涉及项目总投资175797.60万元。截至2023年底，实际到位149327.52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49327.52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及建设单位自筹资金。

## （三）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

二是公开公正原则：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三是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四是绩效相关原则：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至90分的为“良”，60分（含）至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收集的相关资料，在汇总、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审阅资料、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 （五）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将财政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这种分析方法主要用于对具有直接经济效益的财政支出项目进行微观效益分析。

2.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历史比较法：将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时期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横向比较法：通过对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地区或不同部门、单位间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目标比较法：通过对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列举所有影响成本与收益的因素，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从而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

4.专家评议法。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通过实地勘察、查看项目资料，充分了解掌握项目情况后，根据自己的专业判断，进行评议，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可以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价。

5.公众评判法。通过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在一些公共服务、公共投资项目上可设置目标群体满意度或公众满意度指标来评价绩效。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在评价过程中，参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对项目各指标设置目标标杆。

7.其他评价方法。

## （六）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 （七）绩效评价依据

项目评价依据主要包括国家、省（市）等绩效相关政策文件，同时参考项目前期及中期全部过程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10号）；

5.《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6.《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

7.《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

8.《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财债〔2021〕1044号）；

9.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等其他资料；

10.项目实施期的相关记录、现场资料等。

##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形成报告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工作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后，组建工作组，明确工作组内的任务分工。

（2）编制工作方案。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式方法、评价体系和标准、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相关附件等做出具体规定。工作方案将报委托方审阅征求意见，并进行调整完善。

2.评价实施阶段

（1）前期准备通知。工作组通过委托方获取项目单位联系方式，与项目单位提前沟通，下发资料清单，由项目单位进行前期资料准备。

（2）收集部门资料。为满足评价工作需要，通过邮件、电话、建立微信工作群等方式，根据需要准备资料清单，跟踪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准备评价所需相关资料，对遇到的疑惑，及时予以解答，为被评价项目单位能够提供出满足评价需要的资料提供辅导支持。

（3）资料收集及审核反馈。工作组将依据资料收集清单对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存在重大缺项漏项的资料予以退回，并反馈原因，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补充完善。

（4）现场评价。工作组到被评价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拟通过实地勘察、资料查阅、沟通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对勘察情况进行视图和文字记录。

（5）非现场评价。在现场评价的基础上，主要对被评价项目提交的评价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统计和评分，在审核过程中对于存有疑义的问题，我们会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对于对评价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存疑事项，也将进行现场检查或勘察。

（6）综合评价分析。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实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项目的总体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阶段

在前期工作开展的基础上，工作组对项目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后，递交委托方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成形成报告终稿。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分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对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可考察指标总分为100分，最终得分83.28分，得分率83.28%，评价结果为“良”。

由表3-1可见，该项目的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9.2分，得分率为92%；管理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22.54分，得分率为75.13%；产出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效益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31.54分，得分率为78.85%。

**表3-1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分值** | **得分率** |
| 决策 | 10 | 9.20 | 92% |
| 管理 | 30 | 22.54 | 75.13% |
| 产出 | 20 | 20 | 100% |
| 效益 | 40 | 31.54 | 78.85% |
| **合计** | **100** | **83.28** | **83.28%** |

## （二）主要绩效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主要绩效如下：

截至2024年底，项目实际全部建设完成；债券资金及资本金执行率100%；及时开竣工，竣工后经过一次性验收合格；项目已全部出租，出租率100%；项目中韩居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为98.85%；认为项目实施后对食品冷链储存能力提升显著。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等关于进一步促进冷链运输物流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经贸〔2014〕2933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7号）政策文件要求及吉林省城市发展规划，项目属于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领域，建设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项目单位前期取得了《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规划和土地意见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20521202100019号）、《不动产权证书》（编号NO22101079308）、《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2017320210001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20000202100047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批件。

项目单位委托吉林省绿色食品工程研究院编制《中韩（长春）合作示范区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建议书》，2020年6月12日取得了《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新发改叁〔2020〕15号）。

项目单位委托吉林省绿色食品工程研究院编制《中韩（长春）合作示范区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年3月1日取得了《关于中韩（长春）合作示范区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新发改叁〔2020〕37号）。

项目单位委托吉林省建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初步设计，2021年3月1日取得了《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中韩发改审批字〔2021〕44号），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单位批件取得情况见下表：

**表4-1-1 项目批件汇总表**

|  |  |
| --- | --- |
| **批件日期** | **批件名称** |
| 2020.6.12 | 《关于中韩（长春）合作示范区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新发改叁〔2020〕15号） |
| 2020.7.30 | 《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规划和土地意见函》 |
| 2020.7.31 | 《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新发改叁〔2020〕37号） |
| 2020.10.2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 2021.1.28 |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NO22101079308） |
| 2021.2.2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20173202100015号） |
| 2021.5.28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20000202100047号） |
| 2021.3.1 | 《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中韩发改审批字〔2021〕44号） |
| 2022.9.30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20175202200011号）-调整 |
| 2022.11.18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S13#、S4#冷库，F1#物流仓库，Z1#综合用房） |
| 2022.11.23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S1#、S2#、S5#冷库，F2#、F3#、F4#物流仓库） |

项目单位在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时，严格按照评审要求提供了完整的评审材料。在申请发行2020、2021、2022及2023年调整专项债券资金时，项目单位均编制了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价报告书、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经过长春市财政局、吉林省财政厅审核，平衡方案内容与专项债券内容相匹配，平衡方案编制科学合理。

根据平衡方案，项目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33845.91万元（2020年30000万元、2021年87200万元、2022年6000万元、2023年其他项目调入10645.91万元），占总投资175797.60万元的比例为76.14%，符合《资本金管理的通知》中关于专项债券发债比例的要求。编制的平衡方案经过科学论证，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专项债券申请额度与当年建设任务相匹配；平衡方案中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建设单位自筹资金，平衡方案中均对资本金及债券资金按年度、建设内容做了资金使用计划，编制的平衡方案经过科学论证，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专项债券申请额度与当年建设任务相匹配；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资金分配合理。

平衡方案中项目资金分配使用计划见下表4-1-2。

**表4-1-2 平衡方案项目资金分配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 **建设内容** | **项目资本金** | **专项债券资金** | **合计** |
| --- | ---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建筑工程 |  |  |  |  | 6324.38 | 30000 | 15700 | 938.25 | 540.35 | **53502.98** |
| 安装工程 |  |  |  |  | 1500 |  | 6500 |  | 783.88 | **8783.88** |
| 设备购置 |  |  |  |  | 654 |  | 34682.61 | 35379.14 | 9321.68 | **80037.43** |
| 工程建设 | 5246.84 | 1768.75 | 404.43 | 605.96 | 4000 |  |  |  |  | **12025.98** |
| 预备费 |  |  |  |  | 12605.88 |  |  |  |  | **12605.88** |
| 建设投资合计 | 5246.84 | 1768.75 | 404.43 | 605.96 | 25084.26 | 30000 | 56882.61 | 36317.39 | 10645.91 | **166956.15** |
| 建设期利息 |  | 2911.88 | 4684.36 | 4786.96 | 2560.40 |  |  |  |  | **14943.60** |
| **总投资合计** | **5246.84** | **4680.63** | **5088.79** | **5392.92** | **27644.66** | **30000** | **56882.61** | **36317.39** | **10645.91** | **181899.75** |

注：平衡方案总投资为动态总投资，其中包含专项债利息，故与初设批复总投资有差异。

根据2022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为：项目所有单体达到移交条件，外网工程全部完成，道路工程全部完成，园林景观工程全部完成。

根据2022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绩效目标指标值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相匹配。

细化的绩效指标均与项目相关，真实反映项目信息；指标值大部分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数量指标“项目资本金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比例”、“项目专项债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比例”，该指标应为成本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值设置繁杂，未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制定《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长荣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但该制度未对专项债券资金的管理、收支、监督、时间节点、审计等内容进行明确约束，资金管理制度不完整。

在项目管理方面，未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对专项债券项目的申报、实施、项目调整、施工质量、监督检查、风险防控、竣工验收等重点内容没有明确约束，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单位委托吉林精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监理进行招标，并于2020年10月1日与中标单位（吉林省天泰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委托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服务，并于2020年10月1日与中标单位（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建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施工、监理、测绘、运营单位等单位均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招标程序规范；招投标相关资料均能够及时归档、分类明确的保存；项目实施方、设备、人员等都具备相应资质要求从事该项工作。

**表4-2-1 项目招标信息表**

单位：万元

| **招标内容** | **代理机构** | **招标公告时间** | **中标公示时间** | **中标通知书时间** | **中标单位** | **中标金额** |
| --- | --- | --- | --- | --- | --- | --- |
| 监理 | 吉林精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020.8.31 | 2020.9.28 | 2020.9.30 | 吉林省天泰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折扣系数0.57 |
| 施工 | 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 | 2020.8.31 | 2020.9.29 | 2020.9.30 |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建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设计折扣系数0.672、施工折扣系数0.963 |
| 运营单位 | 中广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22.8.3 | 2022.8.26 | 2022.8.31 | 吉林省长盛恒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330243.15 |
| 规划核实测绘、不动产测绘 | 吉林省恒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022.9.9 | 2022.10.10 | 2022.10.13 | 吉林省创元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折扣系数0.68 |

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均经过发改部门批复确认，2022年将竣工时间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工期调整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补充协议；收支凭证记录、实施过程、验收等相关资料均能够及时归档、分类明确的保存。但项目单位初设批复取得时间为2021年3月，施工招标时间为2020年8月，未取得初设批复进行项目施工招标；项目施工许可证取得时间为2022年11月，实际开工时间为2020年10月，开工不规范；专项债券资金未按资金使用计划支出；存在设计、财评、法律意见书等合同签订时间填写不完整或未签署现象，合同签订不规范。

**表4-2-2 项目合同签订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署日期** | **签约单位**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1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 2020.5.31 | 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 | -- |
| 2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 2020.5.31 | 吉林精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3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 2020.5.31 | 吉林省万沅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4 | 《技术咨询合同》（可研编制） | 2020.7.1 | 吉林省绿色食品工程研究院 | 9 |
| 5 | 《测绘合同》（方格网） | 2020.8.14 | 吉林省建华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 3.66 |
| 6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2020.9.25 | 陕西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折扣系数0.49 |
| 7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2020.9.25 |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折扣系数0.4 |
| 8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2020.9.25 | 中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折扣系数0.57 |
| 9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2020.9.25 | 中屹泰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折扣系数0.55 |
| 10 | 《围挡工程合同》 | 2020.9.25 | 吉林省京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31.37 |
| 11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 2020.9.30 | 中建材资源与环境工程吉林有限公司 | 折扣系数0.58 |
| 12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承包） | 2020.10.1 |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建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142324.29 |
| 13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2020.10.1 | 吉林省天泰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折扣系数0.57 |
| 14 |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 2020.10.14 | 长春市汇裕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吉林省筑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折扣系数43.8% |
| 15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临电） | 2020.10.22 | 吉林省远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折扣系数0.68 |
| 16 | 《技术咨询合同》（初设评审） | 2021.1.16 | 长春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 |
| 17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正式电） | 2021.1.20 | 吉林省瑞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折扣系数0.67 |
| 18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临时用电） | 2021.1.20 | 吉林省嘉格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392.66 |
| 19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给水管道） | / | 长春市自来水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 387.24 |
| 20 | 《绩效咨询合同》（交通影响评价） | 2021.3 | 吉林大学 | 13 |
| 21 | 《咨询评价业务约定书》（财务评价） | /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 6 |
| 22 | 《专项债券业务合同》（法律意见书） | / |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 6 |
| 23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给水） | 2021.6.25 | 吉林省中慧市政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3.08 |
| 24 | 《工程总承包补充协议一》 | 2021.8.13 |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建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 25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供热一次管网和换热站） | / | 吉林汇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61 |
| 26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 | 长春吉尔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2.40 |
| 27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燃气管道） | 2022.3.10 | 山东长龙三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0.54 |
| 28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规划核实测绘、不动产测绘） | 2022.5.31 | 吉林省恒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29 | 《基坑工程监测合同》 | 2022.6.6 | 吉林省顺奕工程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 折扣系数0.62 |
| 30 | 《工程总承包补充协议二》 | 2022.8.9 |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建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 31 | 《咨询评价业务约定书》（财务评价） | /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 6 |
| 32 | 《专项债券业务合同》（法律意见书） | / |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 6 |
| 33 | 《冷链园合作运营协议》 | 2022.9.23 | 吉林省长盛恒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年度总价包干、逐年递增 |
| 34 | 《测绘工程协议》（规划核实测绘、不动产测绘） | 2022.11.10 | 吉林省创元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折扣系数0.68 |
| 35 | 《工程总承包补充协议三》 | 2023.11.9 |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建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 36 | 《咨询评价业务约定书》（财务评价） | /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 6 |
| 37 | 《专项债券业务合同》（法律意见书） | / |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 6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资产归建设单位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长荣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截至评价时间正在财审结算，未编制竣工决算报告，但项目单位已进行固定资产预入账，固定资产预入账额度169777.66万元。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冷库、物流仓库及综合用房竣工验收于2023年3月3日完成，服务、商务办公楼及门卫于2023年11月30日竣工验收完成；冷库、物流仓库及综合用房于2023年5月11日在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服务、商务办公楼及门卫于2024年12月9日在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完成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时间不符合《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中关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手续”规定。

根据《关于成立中韩长荣集团“政府专项债项目工作专班”的通知》（中韩长荣〔2021〕9号），项目单位成立了由组长1名、副组长2名、组员7名等10人组成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专班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单位专项债券项目谋划、调度、进展等的管理。

从本专项债券资金的支出情况看，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由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递交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形象进度表，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向项目单位申请拨付工程款，项目单位审批后将工程款拨付至施工单位，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擅自变动、挪用资金情况；项目工程款支付金额与施工单位实际开具发票金额一致，核算入账及时；债券资金支付符合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

项目实际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33845.91万元，其中2020年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0000万元，2021年发行专项债券资金87200万元，2022年发行专项债券资金6000万元，2023年调入专项债券资金10645.91万元。截至2024年底，到位专项债券资金133845.91万元，债券资金到位率为100%；项目计划投入资本金41951.69万元，实际到位资本21710.63万元，资本金到位率为51.75%。

截至2024年底，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133845.91万元，债券资金执行率100%；实际支出项目资本金21710.63万元，资本金执行率100%。

**表4-2-3 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拨付资金性质** | **资金拨付时间** | **拨付金额** | **支出用途** |
| --- | --- | --- | --- |
| 自筹资金 | 2020.10.28 | 10 | 节能审查 |
| 2020.10.30 | 4.20 | 项目建议书编制 |
| 6.30 | 可研编制 |
| 2020.11.19 | 0.50 | 环境影响登记表 |
| 2020.11.24 | 1.80 | 项目建议书编制 |
| 2020.12.10 | 8.30 | 临电设计费 |
| 2020.12.17 | 4397 | 土地出让 |
| 2020.12.21 | 7.50 | 法律意见书 |
| 2020.12.24 | 2.70 | 可研编制 |
| 2020.12.25 | 31.80 | 手续费、服务费 |
| **2020年小计** | **4470.10** | -- |
| 2021.1.5 | 221.15 | 设计费 |
| 8.93 | 排迁设计费 |
| 2021.1.19 | 21.05 | 监理费 |
| 2021.1.27 | 3.66 | 网格测试 |
| 2021.2.2 | 38.82 | 勘察费 |
| 2021.3.17 | 394.69 | 设计费 |
| 2021.4.15 | 4.30 | 交通影响评价 |
| 2021.4.25 | 4 | 资金申请报告 |
| 2021.6.7 | 5.79 | 基坑监测 |
| 2021.6.11 | 53.86 | 围挡工程款 |
| 2021.7.6 | 6.65 | 工程检测费 |
| 2021.7.15 | 3.08 | 给水设计费 |
| 2021.7.28 | 4.15 | 基坑监测 |
| 2021.7.29 | 92.78 | 发行手续费、服务费 |
| 2021.8.5 | 45.88 | 农作物及场地平整 |
| 2021.8.6 | 6 | 财务评价 |
| 6 | 法律意见书 |
| 2021.10.13 | 27.94 | 临电工程款 |
| 375.62 | 架空线路排迁工程 |
| 2021.10.18 | 4.50 | 临时用电工程监理 |
| 5.06 | 架空线路排迁工程监理 |
| 2021.10.22 | 90.47 | 监理费 |
| 2021.12.15 | 50 | 设计费 |
| 26.98 | 正式电设计费 |
| 11.23 | 建筑工程施工图、人防施工图审查费 |
| 2912.03 | 专项债利息 |
| 2021.12.17 | 4.28 | 基坑监测 |
| 4.02 | 基坑监测 |
| 2021.12.27 | 262.56 | 工程检测费 |
| **2021年小计** | **4695.48** | -- |
| 2022.2.21 | 382.77 | 设计费 |
| 2022.7.25 | 4 |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 |
| 2 | 财务审计费 |
| 2022.9.9 | 142.32 | 总包工程险 |
| 2022.9.21 | 1.24 | 燃气管道设计费 |
| 2022.11.11 | 149.23 | 供热费 |
| 2022.12.30 | 4684.59 | 专项债利息 |
| **2022年小计** | **5366.15** | -- |
| 2023.3.27 | 14.22 | 规划核实测绘 |
| 4.50 | 能源设备购置资金申请报告 |
| 2023.6.26 | 31.03 | 专项债利息 |
| 2023.6.29 | 899.96 | 专项债利息 |
| **2023年小计** | **949.71** | -- |
| 2024.1.8 | 5121.05 | 专项债利息 |
| 2024.8.19 | 1038.54 | 配套费 |
| **2024年小计** | **6159.59** | -- |
| **资本金合计** | **--** | **21641.03** | **--** |
| 专项债券资金 | 2020.12.18 | 29931.29 | 总承包工程款 |
| 68.71 | 围挡工程款 |
| **2020年小计** | **30000** | **--** |
| 2021.6.11 | 1095 | 总承包工程款 |
| 42970.87 |
| 2021.8.10 | 7082.98 |
| 123.05 |
| 306.48 | 临电工程款 |
| 2021.8.20 | 90.54 |
| 5213.75 | 总承包工程款 |
| **2021年小计** | **56882.67** | **--** |
| 2022.6.1 | 65.29 | 监理费 |
| 2022.6.28 | 516.40 | 总承包工程款 |
| 13483.60 |
| 1000 |
| 2022.7.27 | 15252.10 |
| 2022.8.23 | 64.19 | 监理费 |
| 2022.9.21 | 23.56 | 燃气管道工程款 |
| 2022.10.28 | 94.40 | 总承包工程款 |
| 131.16 | 监理费 |
| 530 | 总承包工程款 |
| 25.85 | 供水一次管网工程款 |
| 4905.81 | 总承包工程款 |
| 201.49 | 供热一次管网和换热站工程款 |
| 2022.11.22 | 23.64 | 监理费 |
| **2022年小计** | **36317.49** | **--** |
| 2023.12.22 | 12.62 | 燃气管道工程款 |
| 2023.12.25 | 34.25 | 供热一次管网和换热站工程款 |
| 68.17 | 监理费 |
| 10530.88 | 总承包工程款 |
| **2023年小计** | **10645.92** | **--** |
| **债券资金合计** | **--** | **133846.08** | **--** |
| **总计** | **--** | **155487.11** | **--** |

注：表中债券资金实际支出133846.08万元，超出的0.17万元为自有资金。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项目实际建设完成4栋仓库、5栋冷库、1栋综合用房、1栋办公楼、2座门卫及室外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完成率100%。

2.产出质量

项目分别在2023年3月3日、2023年11月30日由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项目建设符合设计和国家规范、规程、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通过，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产出时效

（1）开工及时性

根据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计划开工时间为2020年10月1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0年10月1日，及时开工。

（2）竣工及时性

根据《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补充协议二》，竣工时间由2022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竣工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及时竣工。

4.产出成本

项目总投资175797.60万元；截至2024年底，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55487.11万元，成本节约率=[|（155487.11-175797.60）|/175797.60]×100%，成本节约率11.55%。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1）运营维护及时性

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由建设单位长春元盛能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经核实本项目不存在因维护运营不及时影响资产使用的情况。

（2）出租率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项目计划2024年出租率达到56%；项目单位2022年8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项目运营单位，将项目整体承包给吉林省长盛恒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并于2022年9月28日签订《冷链园合作运营协议》，出租率为100%。

（3）提升食品冷链储存能力

根据评价组发放的调查问卷，调研对象为中韩居民，调研问题为您认为项目实施后对旅游承载能力的提升情况。共计回收有效问卷73份，其中认为项目实施后对食品冷链储存能力提升非常显著的65份、比较显著的8份，项目实施后对食品冷链储存能力提升的显著程度为97.81%。

2.经济效益

（1）项目收入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冷库、仓库、办公楼及综合用房的出租收入，计划2024年投入运营，截至2024年底计划收入10499.50万元。

项目实际运营方式为整体打包租赁，项目单位2022年8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项目整体运营单位为吉林省长盛恒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包期30年；承包第一年为市场培育期无需缴纳承包费，承包第二年支付年度承包费用996.74万元，逐年递增，总承包期内总承包费330243.15万元。

截至2024年底，项目实际收入1619.14万元，收入未达到计划标准。收入未达标的主要原因实际租赁方式与平衡方案租赁方式差异导致，平衡方案计划按租赁面积单价计算，项目实际按整体承包租赁且有培育期免租规定。

（2）项目运营成本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本项目主要运营成本为物业服务成本（冷库维护）、维修费、外购燃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及其他费用，截至2024年底计划运营成本为1520.14万元。

项目实际由第三方吉林省长盛恒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实际运营一切费用均由运营承包公司承担。

（3）收益上缴及时性

项目实际收益1619.14万元，债券本息均由项目单位自行偿还，截至2024年已足额偿还各年度债券利息共计13648.66万元。

3.满意度

本项目主要问卷发放群体为中韩示范区居民。评价组对中韩示范区居民发放了线上调查问卷，参与调查人数73人，共回收有效问卷73份。

本次问卷主要从对长春市目前的时蔬储存状况的满意度、对项目建设进度的满意度、对项目选址位置的满意度、对项目运营维护的满意度、对政府实施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的总体满意度等5个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中韩示范区居民对本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98.85%。

# 五、存在的问题

## （一）决策方面

数量指标“项目资本金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比例”、“项目专项债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比例”，该指标应为成本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值设置繁杂，未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二）管理方面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的财务制度未对专项债券资金的管理、收支、监督、时间节点、审计等内容进行明确约束，资金管理制度不完整。未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对专项债券项目的申报、实施、项目调整、施工质量、监督检查、风险防控、竣工验收等重点内容没有明确约束。

2.组织实施有效性

项目单位初设批复取得时间为2021年3月，施工招标时间为2020年8月，未取得初设批复进行项目施工招标；项目施工许可证取得时间为2022年11月，实际开工时间为2020年10月，开工不规范；专项债券资金未按资金使用计划支出；存在部分设计、财评、法律意见书等合同签订时间填写不完整或未签署现象，合同签订不规范。

3.验收登记及时性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验收于2023年3月3日及2023年11月30日完成，但验收登记时间分别为2023年5月11日及2024年12月9日，不符合《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中关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手续”规定。

4.资本金到位率

截至2024年底，项目计划投入资本金41951.69万元，实际到位资本21710.63万元，资本金到位率为51.75%，资本金到位率较低。

## （三）效益方面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冷库、仓库、办公楼及综合用房的出租收入，计划2024年投入运营，截至2024年底计划收入10499.50万元。

截至2024年底，项目实际收入1619.14万元，收入未达到计划标准。收入未达标的主要原因实际租赁方式与平衡方案租赁方式差异导致，平衡方案计划按租赁面积单价计算，项目实际按整体承包租赁且有培育期免租规定。

# 六、有关建议

## （一）决策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编制论证工作，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目标设置过程中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相关要求，按照清晰明确、可衡量、可实现、相关性与时限性等目标设置原则，合理设置年度绩效目标，避免出现绩效目标过高或过低的情况。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议专项债项目在绩效目标申报时，落实绩效目标再审核工作，对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可衡量的项目提出重新填报绩效目标的要求，加大绩效目标管理强度。

## （二）管理方面

1.建议项目单位依据现有及上级管理制度，重新细化制定《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及《债券项目管理办法》，将制度不详细、不完善的部分，及时进行补充与修订；从项目申报-资金支出-运营全方面进行制度约束，保障制度涵盖专项债管理的全部内容，确保专项债各项工作高效、协调、规范、有序实施，为专项债项目实施提供合法、合规、完整的制度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前期严格规划各项必要文件取得的时间节点，在未取得初设批复、施工许可等必要文件的情况下不得为赶进度招标和开工，并及时作出项目开工调整，保障项目前期执行及开工规范。

3.建议项目单位在开工前统一对项目签订的合同进行专项核查，对合同签订的内容情况进行查漏补缺，确保项目合同签订规范、完整，并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提升合同签订规范性、可执行性。

4.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制定的资金使用计划使用专项债资金，当产生资金变动时，及时做出资金使用调整，督促施工单位在保障质量的基础上加快项目进度，确保专项债资金支出与年初计划一致。

5.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做好资金调度，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切实落实好专项债券资金的到位时间节点和到位金额，按照项目年度计划及时拨付，确保资金拨付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 七、附件

#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标杆值** | **标杆值来源** | **评分标准** | **评分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10分）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2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②项目立项审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县区城市发展规划；③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④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⑤项目资金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 立项依据政策文件、部门职能规划、项目库等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 专项债券项目立项前期准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项目前期准备是否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③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④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是否批复；⑤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是否有相关批复文件。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 项目立项流程规章、立项申报材料、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可行性报告等 |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③项目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④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立项文件、平衡方案、专家评价意见等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②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③绩效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不符合①或②，每有一处扣0.8分，不符合③扣0.4分，扣完为止。 | 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平衡方案、项目计划书等 |
|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4分） | 平衡方案科学性 | 2 |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是否与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编制的科学性。 | ①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③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编制；④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资金管理办法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中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该项目所需资金的真实性是否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 ①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使用依据是否充分；②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项目管理办法 |
| 管理（30分）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实施有效性及固定资产合法性和有效性（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能力。 |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管理办法；②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办法；④所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4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资金到账和支出凭证、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
| 组织实施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 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制定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执行；③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④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⑤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资金凭证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4分；不符合①或②，扣1分；不符合③-⑥，扣0.5分，扣完为止。 | 管理机构信息、建设单位基本信息、相关网站、项目资金支出材料等 |
| 资产权属界定及时性 | 3 | 专项债券项目资产权属界定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产权属情况及是否按时编报财务竣工决算。 | 项目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按时编报财务竣工决算。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且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得3分；在9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中小型项目5个月），得2分；未在9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中小型项目5个月），不得分。 | 财务竣工决算报告、延期编报竣工财务决算资料 |
| 验收登记及时性 | 1 | 专项债券项目验收登记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产是否按要求完成验收登记。 | 资产是否按要求完成验收备案登记。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15天内完成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登记，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验收登记相关材料 |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18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③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企业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④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项目单位或地方政府是否擅自变动项目资金；⑤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是否按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6分，不符合②，扣2分；不符合其他项，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
| 核算入账及时性 | 2 | 专项债券项目核算入账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产是否按要求核算入账。 |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按要求完成核算入账。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及时完成核算入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核算入账的记账凭证、发票等 |
| 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与实际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00%。 | 100% | 计划标准 | 得分=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 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
| 配套资金到位率 | 2 | 实际到位配套资金与计划到位配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配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配套资金/计划到位配套资金）×100%。配套资金包含财政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 | 100% | 计划标准 | 得分=配套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 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
| 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 | 3 | 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与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100%。 | 100% | 计划标准 | 得分=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指标权重 | 项目支出凭证、支出明细等 |
| 配套资金执行率 | 2 | 实际支出配套资金与实际到位配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配套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配套资金/实际到位配套资金）×100%。 | 100% | 计划标准 | 得分=配套资金执行率×指标权重 | 项目支出凭证、支出明细等 |
| 产出（20分） | 产出数量（5分） | 工程实际完成率 | 5 |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情况。 | 工程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完成工程量）×100%如涉及多个指标，则按照进度计划完成率加权平均值计算。 | 100% | 计划标准 | 得分=工程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 | 案卷研究、基础数据、进度计划、现场核查 |
| 产出质量（5分）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5 |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 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检测，竣工验收结果是否合格。 | 100% | 计划标准 | 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案卷研究、基础数据、竣工验收报告、现场核查 |
| 产出时效（5分） | 开工及时性 | 2 |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计划期限开工，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匹配情况。 |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期限开工。 | 及时 | 计划标准 | 提前开工或按计划开工，得满分；延迟一个月（30日历天）以内，得1分；延迟一个月（30日历天）及以上不得分。 |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工报告等 |
| 竣工及时性 | 3 |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计划期限竣工，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匹配情况。 |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期限竣工。 | 及时 | 计划标准 | 提前竣工或按计划竣工，得满分；延迟一个月（30日历天）以内，得1分；延迟一个月（30日历天）及以上不得分。 |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 |
| 产出成本（5分） | 成本节约率 | 5 | 项目实际支出的建设成本较阶段性计划建设成本的节约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支出成本）/计划成本×100%。 | 0% | 计划标准 | 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案卷研究、基础数据、现场核查 |
| 效益（40分） | 社会效益（10分） | 维护运营及时性 | 2 | 专项债券项目维护运营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维护运营时效。 | 项目是否存在因维护运营不及时影响资产使用的情况。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不存在因维护运营不及时影响资产使用的情况，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财务资料、维护运营资料等 |
| 出租率 | 4 |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 通过考察项目运营后的出租情况，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出租率=已租赁面积/可出租面积×100%。 | 80% | 计划标准 | 出租率≥80%得满分，出租率＜80%，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 平衡方案、租赁合同、实地调研 |
| 提升冷链储存能力 | 4 |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 通过考察项目运营后的食品储存能力提升情况，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显著程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显著”、“比较显著”、“显著”、“不太显著”和“非常不显著”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显著程度，计算公式为：显著程度=（“非常显著”个数\*5+“比较显著”\*4+“显著”\*3+“不太显著”\*2+“非常不显著”\*1）/（全部回答个数\*5）\*100% | 90% | 计划标准 | 显著程度≥90%得满分，显著程度＜90%，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 调查问卷 |
| 经济效益（25分） | 项目收入 | 10 | 专项债券项目实际收入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收入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测算值的偏离情况。 | 项目实际收入是否高于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测算值。 | 10499.50万元 | 计划标准 | 项目实际总收入≥10499.50万元，得10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的权重分。 | 财务资料、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等 |
| 项目运营成本 | 10 | 专项债券项目实际成本，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运营成本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测算值的偏离情况。 | 项目实际运营成本是否低于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测算值。 | 1520.14万元 | 计划标准 | ①项目实际运营成本≤1520.14万元，得10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的权重分。②若产生不属于本项目的成本，则该项不得分。 | 财务资料、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等 |
| 收益上缴及时性 | 5 | 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上缴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收益是否产生收益并足额上缴财政。 | 项目收益是否足额上缴。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①收益足额上缴，得5分；②收益上缴但未足额，得2分；③收益未上缴或没有收益，不得分。 | 收益上缴支出凭证、财政规定文件等 |
| 满意度（5分） | 中韩示范区居民满意度 | 5 | 园区入驻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满意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每题满意度=（“非常满意”个数\*5+“比较满意”\*4+“满意”\*3+“不太满意”\*2+“非常不满意”\*1）/（全部回答个数\*5）\*100%总体满意度=各题满意度的算术（或加权）平均值。 | 90% | 计划标准 | 满意度≥90%得满分，满意度＜90%，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 调查问卷 |

#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公式**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10分）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2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 ①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②项目立项审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县区城市发展规划；③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④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⑤项目资金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 1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项目前期准备是否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③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④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是否批复；⑤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是否有相关批复文件。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 1 |  |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①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③项目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④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②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③绩效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不符合①或②，每有一处扣0.8分，不符合③扣0.4分，扣完为止。 | 1.2 | 部分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可持续影响指标值设置繁杂，未通过量化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4分） | 平衡方案科学性 | 2 | ①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③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编制；④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①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使用依据是否充分；②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管理（30分）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实施有效性及固定资产合法性和有效性（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管理办法；②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办法；④所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4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1 | 资金管理制度不完整；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
| 组织实施有效性 | 4 | 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制定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执行；③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④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⑤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资金凭证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4分；不符合①或②，扣1分；不符合③-⑥，扣0.5分，扣完为止。 | 1.5 | 未取得初设批复施工招标，未取得施工许可开工；专项债券资金未按资金使用计划执行；部分合同签订不规范。 |
| 资产权属界定及时性 | 3 | 项目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按时编报财务竣工决算。 | 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且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得3分；在9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中小型项目5个月），得2分；未在9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中小型项目5个月），不得分。 | 3 |  |
| 验收登记及时性 | 1 | 资产是否按要求完成验收备案登记。 | 15天内完成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登记，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0 | 验收登记不及时 |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18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③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企业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④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项目单位或地方政府是否擅自变动项目资金；⑤专项债券资金是否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⑥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是否按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6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 核算入账及时性 | 2 |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按要求完成核算入账。 | 及时完成核算入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 | 3 | 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00%。 | 得分=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 3 |  |
| 配套资金到位率 | 2 | 配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配套资金/计划到位配套资金）×100%。配套资金包含财政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 | 得分=配套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 1.04 | 到位率为51.75% |
| 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 | 3 | 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100%。 | 得分=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指标权重 | 3 |  |
| 配套资金执行率 | 2 | 配套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配套资金/实际到位配套资金）×100%。 | 得分=配套资金执行率×指标权重 | 2 |  |
| 产出（20分） | 产出数量（5分） | 工程实际完成率 | 5 | 工程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完成工程量）×100%如涉及多个指标，则按照进度计划完成率加权平均值计算。 | 得分=工程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 | 5 |  |
| 产出质量（5分）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5 | 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检测，竣工验收结果是否合格。 | 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产出时效（5分） | 开工及时性 | 2 |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期限开工。 | 提前开工或按计划开工，得满分；延迟一个月（30日历天）以内，得1分；延迟一个月（30日历天）及以上不得分。 | 2 |  |
| 竣工及时性 | 3 |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期限竣工。 | 提前竣工或按计划竣工，得满分；延迟一个月（30日历天）以内，得1分；延迟一个月（30日历天）及以上不得分。 | 3 |  |
| 产出成本（5分） | 成本节约率 | 5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支出成本）/计划成本×100%。 | 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效益（40分） | 社会效益（10分） | 维护运营及时性 | 2 | 项目是否存在因维护运营不及时影响资产使用的情况。 | 不存在因维护运营不及时影响资产使用的情况，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出租率 | 4 | 通过考察项目运营后的出租情况，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出租率=已租赁面积/可出租面积×100%。 | 出租率≥80%得满分，出租率＜80%，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 4 |  |
| 提升冷链储存能力 | 4 | 通过考察项目运营后的食品储存能力提升情况，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显著程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显著”、“比较显著”、“显著”、“不太显著”和“非常不显著”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显著程度，计算公式为：显著程度=（“非常显著”个数\*5+“比较显著”\*4+“显著”\*3+“不太显著”\*2+“非常不显著”\*1）/（全部回答个数\*5）\*100% | 显著程度≥90%得满分，显著程度＜90%，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 4 |  |
| 经济效益（25分） | 项目收入 | 10 | 项目实际收入是否高于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测算值。 | 项目实际总收入≥10499.50万元，得10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的权重分。 | 1.54 | 实际收入1619.14万元 |
| 项目运营成本 | 10 | 项目实际运营成本是否低于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测算值。 | ①项目实际运营成本≤1520.14万元，得10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的权重分。②若产生不属于本项目的成本，则该项不得分。 | 10 |  |
| 收益上缴及时性 | 5 | 项目收益是否足额上缴。 | ①收益足额上缴，得5分；②收益上缴但未足额，得2分；③收益未上缴或没有收益，不得分。 | 5 |  |
| 满意度（5分） | 中韩示范区居民满意度 | 5 | 满意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每题满意度=（“非常满意”个数\*5+“比较满意”\*4+“满意”\*3+“不太满意”\*2+“非常不满意”\*1）/（全部回答个数\*5）\*100%总体满意度=各题满意度的算术（或加权）平均值。 | 满意度≥90%得满分，满意度＜90%，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 5 |  |
| **合计** | **83.28** | **良** |

1.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调入1445.91万元，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双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调入7000万元，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无人机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调入2200万元。 [↑](#footnote-ref-0)